

面向21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第2版)

郭海霞 主 编
何宏莲 宋来榜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eip.com.cn

面向21世纪本科应用
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第2版)

郭海霞 主 编
何宏莲 宋来榜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税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内容。在内容安排上,保持了第1版教材的体例风格,结合近年来如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对第1版教材中的部分章节进行了完善和充实,增加了较为热点的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等内容,并更换了绝大部分案例及所有课后复习思考题。

本书可作为本科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相关专业的选修课教材,还可以作为从事经济法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郭海霞主编. —2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4.8
面向21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121-23903-8

I. ①经… II. ①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0177号

策划编辑:姜淑晶

责任编辑:张京

印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787×980 1/16 印张:17.25 字数:396千字

版次:2010年7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2版

印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第2版前言

《经济法》(第2版)仍坚持以解决实际经济问题为主导思想,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讲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强调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图探索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经济法教学模式。

在内容安排上,保持了第1版教材的体例和风格,结合近年来如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对第1版中的部分章节进行了完善和充实,增加了较为热门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等内容,并更换了绝大部分案例及所有课后自测题。

本书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税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内容。仍采用模块式结构。具体包括如下模块。

学习目标:每章均设“学习目标”。学习目标是在充分分析教材的理论与实践技能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基础上要求学生掌握的内容,同时也是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尺。

引导案例:本书每章所设的引导案例是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设计的,目的是运用具体、生动的典型案例,将学生带入特定事件的现场,引导学生参与分析、讨论。通过学生的独立思考或集体协作,使学生在具体的问题情境中,进一步提高识别、分析和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生理论学习的热情。

理论知识:每章的单元内容主要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并与本章实践技能操作相对应,学生可以在最短的时间掌握“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将所学的知识转化到实践领域。

相关链接:对一些重要的法律内容加以重点提示并加以分析,使学生更易理解相关知识。

相关案例:结合所学理论知识,给出恰当的实例是学生认识经济法律实践的重要方法。为此,本书设置相关案例栏目,以期加强理论与实践教学的结合。

复习思考题:每章后都以复习思考的方式设有理论知识反馈,主要以国家各类考试中经济法科目中的经典试题为主,用以反馈学生对本章知识内容的学习效果。通过复习思考题的方式,使学生可以检验学习效果,教师也可以通过学生的反馈诊断教学效果,使教师与学生互动起来,

达到教学的最佳效果。

案例模拟：每章最后设有案例模拟，采用案例分析题的方式，可使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实践充分结合，从而增强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

本书由东北农业大学的郭海霞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工作，何宏莲（东北农业大学）、宋来榜（哈尔滨学院）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郭海霞编写第1、3、4章，何宏莲编写第2、7、9章，宋来榜编写第5、6章，王彩婷（东北农业大学）编写第8章，张洪娜（黑龙江大学）编写第10章。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的学科，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1

学习目标.....	1
引导案例.....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1.3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和渊源.....	5
1.4 经济法律关系.....	9
1.5 经济法律责任.....	15
复习思考题.....	19

第2章 企业法..... 21

引导案例.....	21
2.1 企业法概述.....	21
2.2 合伙企业法.....	24
2.3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2.4 外商投资企业法.....	38
复习思考题.....	44

第3章 公司法..... 47

学习目标.....	47
引导案例.....	47
3.1 公司法概述.....	48
3.2 有限责任公司.....	50
3.3 股份有限公司.....	58

3.4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5
3.5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68
复习思考题.....	71

第4章 合同法..... 74

学习目标.....	74
引导案例.....	74
4.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74
4.2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80
4.3 合同的履行.....	88
4.4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0
4.5 违约责任.....	94
复习思考题.....	95

第5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98

学习目标.....	98
引导案例.....	98
5.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9
5.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0
5.3 反垄断法.....	115
5.4 产品质量法.....	122
复习思考题.....	127

第6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9

学习目标.....	129
-----------	-----

引导案例	129	8.2 税收实体法	193
6.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9	8.3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0
6.2 专利法	131	复习思考题	216
6.3 商标法	141		
复习思考题	146	第9章 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	219
第7章 金融法	149	学习目标	219
学习目标	149	引导案例	219
引导案例	149	9.1 劳动合同法	219
7.1 金融法概述	149	9.2 社会保险法	231
7.2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2	复习思考题	243
7.3 商业银行法	157		
7.4 票据法	161	第10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46
7.5 证券法	175	学习目标	246
复习思考题	187	引导案例	246
第8章 税法	189	10.1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概述	246
学习目标	189	10.2 仲裁	247
引导案例	189	10.3 民事诉讼	253
8.1 税收与税法概述	190	复习思考题	265
		参考文献	268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的渊源;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并通过本章的技能训练使学生学会判断某一法律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学会辨别某一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各要素;学会判断具体案件中责任主体应承担何种经济法律责任。



引导案例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成绩显著。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早在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40 部、行政法规 706 部、地方性法规 8600 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问题:(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如何划分的?

(2) 经济法为什么能成为独立的部门法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1.1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的词源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775年，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自然法典》中的经济法一词只是针对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

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经济法一词，主张的经济法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德萨米认为经济法应当包含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此类立法实践。

使经济法概念化并迅速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的是德国学者赫德曼。1916年，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对经济法这一概念进行了阐释，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尽管赫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具有严格的、科学的含义，但这已经是对现实经济法律制度的概括，引起了学者们的普遍重视，他们纷纷著书立说，对经济法的概念及相关理论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由此，经济法的概念流行开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经济法从此成为通用的法律概念。

2. 经济法的定义

（1）经济法的几种定义

经济法作为我国新兴法律部门，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认识。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国家协调经济法论。北京大学的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法论（纵横统一论）。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并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3）社会公共性论。王保树教授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4）国家干预经济法论。西南政法大学的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四个，即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5) 国家调节经济论。武汉大学的漆多俊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以保障国家调节, 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 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 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鉴于此, 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第二,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 第三,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1 经济法的产生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虽然国家也对经济活动进行一定的管理和干预, 但由于在经济上, 资本主义国家奉行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政策, 在政治上遵行资本主义启蒙思想家的国家市民社会分立理论, 认为国家应当充当“守夜人”的角色, “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 这些思想体现在法律上就是实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宗旨和原则。但随着私有制的发展,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阶段, 垄断使中小企业纷纷倒闭, 垄断财团开始独占或者操纵市场, 这导致了竞争环境严重恶化, 并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从政治角度来说, 垄断财团开始向政治领域渗透, 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国家政权, 对资本主义民主法治进程的推进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种情况下, 资本主义国家由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转变为采取“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组织经济”、“管理贸易”等新的做法, 开始奉行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国家适度干预主义”, 以“有形之手”加强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调控经济进程。经济法产生的条件如图 1-1 所示。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 经济条件——市场经济缺陷暴露
- 理论条件——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
- 政治条件——国家干预经济政策形成
- 法律条件——二元法律结构体系力不从心

图 1-1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经济法最初产生于德国。19世纪70年代，作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出现了生产和资本的迅速集中。1873年的经济危机之后，卡特尔广泛发展，一些经济部门被一两个垄断组织所控制。随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不断出现，德国于1896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在当时有的民法和知识产权法的框架之外，以专门立法的方式，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的手段一并予以调整。美国也是反垄断法制定比较早的国家。由于托拉斯垄断形式的出现，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实行股权式联合，非托拉斯成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中小企业开始纷纷倒闭。例如，被美国钢铁公司一个托拉斯吞并和支配的企业就有700多家。面对市场竞争的无秩序性，美国于1887年制定了《州际商务法》，并于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该法将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确定为违法或犯罪行为。之后，许多国家在不同时期都开始通过制定相应的经济法律来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稳定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应运而生的。

1.2.2 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在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势头。西方国家为应对30年代的经济危机，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开始不断根据形势的需要制定经济法，以调整市场秩序。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也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备。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为恢复和发展经济，资本主义国家都纷纷根据本国需要，制定规范经济活动主体及其活动的经济法规。例如，法国于1925年颁布了《有限公司法》，英国于1929年颁布了《公司法》。在经历了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认识到国家对经济调节的重要性。例如，20世纪20年代末到1937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了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30年代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于1933年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产业复兴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等大量经济法规。据资料统计，美国在1933—1944年期间共颁布经济法规8000余件，以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进而促进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德国在危机期间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调节国民经济，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如《卡特尔条例》、《小商人保护法》、《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政治上民主化进程的加快，经济法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即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为市场主体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例如，各国纷纷通过制定和完善反垄断法、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化和私有化法等，确立了经济法的目的是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使社会资源尽力达到最佳配置

的“帕斯托最佳状态”，发挥其最大的社会效益。而且，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经济立法也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如日本于1950年颁布了《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美国于1969年和1974年分别颁布了《出口管理办法》和《贸易法》。经济法宗旨和方式的转变，以及经济立法的系统化和国家化是社会进步、经济不断发展及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日益加强的重要体现。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而制定和不断发展的。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实行国有化，政府颁布了《土地法令》，确定了土地的国有制；此后又颁布了《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关于土地社会化法令》；20世纪50年代后，基于发展经济的需要和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苏联于1957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法令，1965年又颁布了《社会主义国营工业条例》等上百件经济法令。南斯拉夫革命胜利后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等，以巩固公有制经济；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6月4日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颁布了《合资经营法》、《外国人投资法》、《外国独资企业法》和《合作法》等经济法规。

为了恢复国民经济，稳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也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但“十年动乱”期间，经济法规建设出现停滞状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经济法规建设又取得了重要的成绩，逐步建立了以宪法为基础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具有不同效力的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1.3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和渊源

1.3.1 经济法的特征

作为部门法，除了具有国家意志性、强制性等一般法律所具有的特征外，经济法还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性

经济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以经济关系为基本的调整对象。同时，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其内容反映经济关系的基本规律，而非立法者的主观臆断；而且，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而非行政或其他手段。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具有综合性。从表现形式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各种法律，同时包括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从内容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还包括任意性规范等。其次，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具有综合性。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

控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从调整的领域来看，经济法律规范包括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各个领域。

3. 政策变动性

经济法是国家自觉地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经济法的很多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政策的法制化，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变化，其内容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相关案例

“国五条”，是指在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2013年3月1日傍晚，国务院发布了“国五条”细则，要求各地区坚持房地产调控，对“限购”政策进行升级，房价上涨过快城市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和利率，出售住房按规定征收20%个人所得税。二手房成为“国五条”调控的重灾区。《通知》规定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

目前出售房屋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营业税、契税和个人所得税。对于个税，之前规定按房屋交易差额的20%征收，或按照房屋总价的1%征收，在实际操作中多选择后者，以减少税款缴纳。并且，多数地区规定对持有住房满5年出售的普通住宅免征个税。而新政策并未提及免征，强调能够核实房屋原值的要征收20%个税。

对于此项规定，中国房地产业学会副会长陈国强表示，出售二手房按20%征收个税将会减少二手房的市场供给，使得北京、上海等二手房成交量较大的城市面临部分需求迫不得已转向新房的局面。

4. 行政主导性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为了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以此实现公平和正义。因此，经济法从原则和内容上都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体现明显的行政主导性。

1.3.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公共利益满足程度与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个体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社会分配行为等联系密切。作为经济

法的基本原则，社会本位意味着经济法在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产品质量控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时要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本位。而且，经济法要求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平与效率原则

效率是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多东西的特性；公平是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经济法的公平与效率原则是要求经济法在调整市场行为时必须兼顾公平和效率，如果只要效率而忽视公平，社会就会出现混乱局面；如果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社会就不会发展。因此，必须使公平和效率实现适度的平衡。这就要求在公平上做到主体地位平等、交易机会均等和权利义务对等。同时，任何一个公平、自由、正义、有序的社会必然是一个高效和不断发展的社会，这就要求在实现公平的同时提高效率，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相互促进。

3. 各方利益兼顾原则

利益兼顾原则是指要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这就要求经济法在保证国家整体经济利益的同时促进地方、企业、个人等各种利益的实现，从而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4.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经济的发展涉及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的排放、环境保护和治理等一系列社会性问题。可持续发展反映了当代人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生存环境和发展的反思。因此，经济法必须强调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能为了眼前的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

1.3.3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都属于成文法，但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例如，它对经济法的相关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六条）“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七条）“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第八条）这些规定为其他形式的经济立法提供了依据。



知识链接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这类法规是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如《北京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试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黑龙江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条例》等。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都属于司法解释。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如《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业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如中美签订的《中

美农业合作协议》、《中美关于中国加入 WTO 双边协议》及中国与新西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



知识链接

法律效力等级

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法律的效力也不相同。一些法律比另一些法律的效力高,相反,有些法律的效力则低。根据立法法规定:①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③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④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⑤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施行。



相关案例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2003 年,河南省洛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慧娟在审理种子赔偿纠纷案时,遭遇法律冲突问题。庭审中,原、被告就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争议激烈,原告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市场价”计算赔偿数额;被告则要求适用《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政府指导价”计算赔偿数额。面对摆在眼前的法律抵触问题,承办该案的女法官李慧娟征得审委会的同意后支持了原告的主张,在判决书中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后,玉米种子的价格已由市场调节,《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作为法律位阶较低的地方性法规,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抵触的条(款)自然无效”的表述。

1.4 经济法律关系

1.4.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企业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后,就构成了双方的劳动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2）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首先，经济法是国家和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必然体现和反映国家的意志，是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的反映；其次，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维护的同时也会兼顾个人利益，实现“以公为主，公私兼顾”；最后，经济法也体现当事人的意志，是协调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法律规范。

（2）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予以确认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予以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管理社会生活的必然反映。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3）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性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因政府进行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因国家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不论就经济法调整的总体对象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社会管理的属性。

（4）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

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和认可，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国家所保护的经济法律关系时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它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从上述概念可以看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内涵：一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二是经济法的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三是经济法的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